

亮點茶莊徵選辦法

農糧署 111 年 7 月 19 日農糧生字第 1111014881 號函核定

壹、辦理宗旨

為建立臺灣茶產業六級化典範，期透過組成茶莊經營輔導團隊，輔導有意轉型經營茶莊或升級茶服務產業之製茶廠、茶企業及農民團體等，結合一、二、三級產業與文化文創、休閒體驗等，邁向精品化與國際化。

貳、辦理單位

- 一、輔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 二、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農糧署各區分署。
-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參、報名資格

- 一、製茶廠、農民團體需通過農糧署辦理之最新年度衛生安全製茶廠評鑑三星等以上，並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國際衛生安全認證（如 ISO、HACCP、HALAL、Global GAP、雨林聯盟認證）等其中一項安全驗證。
- 二、茶企業應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茶葉產製儲銷等有直接關係，且具有國產茶契作契銷相關事實者。
- 三、農糧署現行輔導之 32 家亮點茶莊(如附名冊)。

肆、徵選作業與流程

一、新加入亮點莊：

(一) 第一階段：初審

經承辦單位彙總符合參加初審資格名單後，以抽籤方式排定報告順序，由茶莊參照「亮點茶莊初審評分表」(如附件 1)之徵選項目進行簡報；另初審評審由學者專家組成之經營輔導團隊擔任，初審通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實地複審。

(二) 第二階段：實地複審

通過初審之單位由承辦單位排定複審行程，委請經營輔導團隊擔任評審團隊依「亮點茶莊複審評分表」(如附件 2)之徵選項目進行實地複審，以徵選出本年度具特色亮點茶莊。

二、農糧署現行輔導之 32 家亮點茶莊：繳交報名表後安排實地審查檢送「報名亮點茶莊基本資料表」後，安排評審團依「歷年亮點茶莊現地審查評分表」（如附件 3），進行實地審查，依審查結果確立是否保留亮點茶莊資格。

歷年亮點茶莊如尚未取得衛生安全製茶廠評鑑三星等以上，須於 112 年度取得三星等以上評鑑資格。

三、徵選結果公布

本年度新入選亮點茶莊名單將由農糧署函文通知，並於成果發表會當日公布，同時建置於 UTEE 官方網站。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應備資料

類別	項目	提交份數	說明
徵選文件	申請文件封面(附件4)	正本各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將文件由上至下依序裝訂。若有其他補充資料請隨附於文件最後。 ■ 本計畫將以茶莊業者提供之徵選文件進行資格初審。
	報名基本資料表(附件5)		
資格文件	茶莊業者個資同意書(附件6)	正本各1份	
	商業/公司/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1份 (加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其他附件：通過取得驗證項目或國際衛生安全認證(如:產銷履歷、有機驗證、ISO、HACC P、HALAL、Global GAP、雨林聯盟認證等)		

二、報名期截止日期

(一) 農糧署現行輔導之 32 家亮點茶莊徵選：111 年 8 月 1 日(一)下午五時前(郵戳為憑)

(二) 新加入亮點茶莊徵選：111 年 8 月 15 日(一)下午五時前(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

(一) 請依前述規定，將完整紙本申請文件包含**(1)申請文件封面、(2)報**

名亮點茶莊基本資料表、(3)茶莊業者個資同意書、(4)其他附件，一同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0 樓之 2」收件人：「亮點茶莊徵選活動小組」，信封請註明「亮點茶莊徵選」-茶莊業者名稱。

(二) 請同步將紙本申請文件電子檔 E-mail 至 c1447@csd.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亮點茶莊徵選」-茶莊業者名稱。

(三) 送件後請來電中衛發展中心 04-2358-7591 分機 1447 王小姐確認。

陸、業者參與亮點茶莊徵選獎勵及權利義務

一、獎勵與輔導措施：

(一) 獲選之亮點茶莊：

- 1、頒發獎牌乙面以資鼓勵。
- 2、享有本計畫專業輔導資源及農糧署優先輔導。
- 3、得使用亮點茶莊統一品牌 UTEE，並參與國內外大型展售會或相關行銷活動。
- 4、得優先參加輔導單位安排之國內外觀摩見學活動，透過參訪標竿企業體驗見習提升自身經營管理、服務行銷等市場競爭力。
- 5、得優先參加輔導單位安排之行銷推廣活動。

(二) 亮點茶莊之隸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農會：

- 1、輔導人員就其貢獻度依相關規定敘獎。
- 2、納入農會特殊功過加分項目。

二、得獎義務：獲選亮點茶莊應積極配合計畫相關之課程、共識營、觀摩、推廣行銷、社群媒體宣傳與成果發表等各項活動，以有效傳播茶產業六級化成果。

三、退場機制：

(一) 已獲選茶莊因故自願退出者：由茶莊負責人以書面、電子文件等（含 E-MAIL、簡訊、FB messenger 或 LINE 等形式）向農糧署提出，經農糧署審認後發函通知除名，該茶莊爾後不列入後續輔導、統籌行銷等措施實施對象。

(二) 經外界審認不足以為亮點茶莊者：

- 1、發生重大食安、公安、消費糾紛或詆毀亮點茶莊品牌等，已嚴

重影響亮點茶莊或 UTEE 品牌聲譽者，得由農糧署函請該茶莊提出書面說明，並送經亮點茶莊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其退場與否。

2、經亮點茶莊評審委員以公開或不公開方式查訪，認定茶莊經營品質、服務內容或商品內容等已嚴重影響亮點茶莊及 UTEE 品牌聲譽者，由該查訪委員提報亮點茶莊委員會議，並經 2 位以上委員複議後，由農糧署函請該茶莊提出書面說明，送經亮點茶莊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其退場與否。

3、其他經外界檢舉有為損亮點茶莊或 UTEE 品牌聲譽之情事，另由農糧署邀集亮點茶莊評審委員進行查訪，並由農糧署函請該茶莊提出書面說明，送經亮點茶莊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其退場與否。

(三) 獲選亮點茶莊者，應隨時注意是否符合本規範第五點第一項資格，倘未能持續符合且經農糧署函文通知改善而仍未改進者，將逕由農糧署刪除亮點茶莊資格，並公告之；另前五屆獲選亮點茶莊者，請符合前揭資格，未符合且經農糧署函文通知改善而仍未改進者，將逕由農糧署刪除亮點茶莊資格，並公告之。

(四) 111 年起修正，每屆亮點茶莊競賽徵選，將同步進行歷年亮點茶莊實地審查，經農糧署函文通知改善並入列一年改善觀察期，如期限到仍未改進者，由農糧署函請該茶莊提出書面說明，送經亮點茶莊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其退場與否。

四、注意事項：

(一) 亮點茶莊徵選自 104 年辦理，107 年起修正為每兩年辦理一次。

(二) 農糧署得自由免費運用獲選亮點茶莊所提供之實物、影像及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參選資料原則不退還。

(三) 請參選單位務必詳實填寫各報名表內容，如接獲補件通知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者視為資料不符。

(四) 參選單位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

不得任意增減。若於參賽過程中，發現參賽單位提供之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數據者，經查證屬實，農糧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評審結束後如發現上開情事或資格認定如有爭議，農糧署有權宣告獲獎資格不符，並可保留後續輔導措施直至爭議解決，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單位自負，不得異議。

(五) 未盡事宜另依農糧署相關規定與解釋為準。

柒、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亮點茶莊徵選活動小組(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04)2358-7591 分機 1447 王小姐、1460 蔡先生

聯絡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0 樓之 2

電子郵件：c1447@csd.org.tw、c1460@csd.org.tw

輔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作物生產組雜糧特作科）

聯絡窗口：(049)2332380 分機 2259 劉小姐

電子信箱：cy@mail.afa.gov.tw

新加入亮點茶莊初審評分表

附件 1

徵選項目	指標(評分項目說明)
茶莊經營理念與現況 (20%)	1. 經營理念及方針 2. 茶莊生產、加工製造、服務銷售方面之營運現況說明(包含製茶廠星等、安全溯源驗證等)
茶莊特色與服務商品之結合 (40%)	1. 茶莊服務及商品特色 2. 茶莊與自然環境景觀、地方特色、休閒之連結 3. 茶莊與文化、文創及體驗行銷之內容 4. 市場發展潛力
未來發展規劃 (20%)	1. 未來展望之預期效益 2. 待克服解決項目之擬定相關策略
簡報說明 (20%)	1. 簡報技巧適當性及流暢度 2. Q&A 回應明確度

新加入亮點茶莊複審評分表

徵選項目	指標(評分項目說明)
【經營面】 15%	1. 品牌故事與理念。 2. 茶莊事業經營特色。 3. 核心研發、財務、管理等經營體制與知識。
【產品面】 15%	1. 產品特色：產品故事性。 2. 設計美學：設計理念、美學質感呈現。 3. 創新性表現：造型表現、創新性包材運用、送禮質感展現。
【服務面】 20%	1. 接待或介紹人員專業度 2. 導覽解說熟練度。 3. 服務接待親切度及細膩度。 4. 社群網路。
【空間面】 20%	1. 與自然環境、在地文化之結合，景觀與動線規劃。 2. 硬體環境及機具之安全性、衛生舒適度。 3. 消費訊息之指示指標。 4. 友善空間營造。(如無障礙空間、哺乳友善、性別友善等) 5. 前往茶莊場域之交通安全性及易達性。
【活動面】 30%	1. 體驗活動內容規劃 2. 服務體驗流程設計 (1)教學方案的設計。 (2)茶區生態、歷史人文等深度旅遊。 (3)茶莊服務商品與所在茶區邊資源整合。 (4)茶葉採製加工體驗。 (5)茶文化傳承體驗學習。
加分項目 (1-5分)	1. 符合自然生態、環境永續之作法(如，碳足跡標章、環境教育認證、綠色保育標章、生態旅遊標章...等)。 2. 產業社會責任實踐 3. 異業合作經驗。 4. 是否獲得獎項認證或其他產品驗證(如，製茶技術士、茶藝師、評茶師、休閒農場認證...等)。 5. 對在地經營貢獻及社區服務整合。

農糧署現行輔導之 32 家亮點茶莊現地審查評分表

附件 3

徵選項目	指標(評分項目說明)
【經營面】 15%	1. 品牌故事與理念。 2. 茶莊事業經營特色。 3. 核心研發、財務、管理等經營體制與知識。
【產品面】 20%	1. 產品特色：產品故事性。 2. 設計美學：設計理念、美學質感呈現。 3. 創新性表現：造型表現、創新性包材運用、送禮質感展現。
【服務面】 20%	1. 接待或介紹人員專業度 2. 導覽解說熟練度。 3. 服務接待親切度及細膩度。 4. 社群網路。
【空間面】 20%	1. 與自然環境、在地文化之結合，景觀與動線規劃。 2. 硬體環境及機具之安全性、衛生舒適度。 3. 消費訊息之指示指標。 4. 友善空間營造。(如無障礙空間、哺乳友善、性別友善等) 5. 前往茶莊場域之交通安全性及易達性。
【活動面】 20%	1. 體驗活動內容規劃 2. 服務體驗流程設計 (1)教學方案的設計。 (2)茶區生態、歷史人文等深度旅遊。 (3)茶莊服務商品與所在茶區邊資源整合。 (4)茶葉採製加工體驗。 (5)茶文化傳承體驗學習。
【參與貢獻】 5%	1. 近三年參與亮點茶莊相關活動(如共識營、專題分享交流、展售會...等)。 2. 營業額及來客數成長。
加分項目 (1-5分)	1. 符合自然生態、環境永續之作法(如,碳足跡標章、環境教育認證、綠色保育標章、生態旅遊標章...等)。 2. 產業社會責任實踐 3. 異業合作經驗。 4. 是否獲得獎項認證或其他產品驗證(如,製茶技術士、茶藝

徵選項目	指標(評分項目說明)
	師、評茶師、休閒農場認證...等)。 5. 對在地經營貢獻及社區服務整合。

111 年亮點茶莊輔導計畫案

亮點茶莊徵選活動

申請文件封面

附件 4

(由執行單位填寫)表單編號: _____

申請茶莊業者名稱：		
注意：	審查紀錄 (由執行單位填寫)	
寄出申請書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勾選以免缺漏		
是	否	文件項目
		1. 申請文件封面正本
		2. 報名基本資料表正本
		3. 茶莊業者個資同意書
		4. 商業/公司/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請編號並敘明) _____ _____
		5. 其他附件 附件名稱 (請編號並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書面資料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第_____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第_____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第_____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第_____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第_____項
		補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書面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不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資料仍未齊全
		執行單位
		承辦人簽章
		(由執行單位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 ◆ 請將本封面偕同完整申請文件資料郵寄或親送至「亮點茶莊」徵選小組收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925號20樓之2)，信封請註明「亮點茶莊徵選」-業者名稱。同步將紙本申請文件電子檔寄送至c1447@csd.org.tw，並請來電確認。
- ◆ 報名期截止日期
 - 農糧署現行輔導之32家亮點茶莊：111年8月1日(一)下午五時前(郵戳為憑)
 - 新加入亮點茶莊徵選：111年8月15日(一)下午五時前(郵戳為憑)
- ◆ 免收取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費用，報名申請資料概不退件。
- ◆ 聯絡窗口：(04)2358-7591分機1447王小姐、1460蔡先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亮點茶莊輔導計畫案
報名亮點茶莊-基本資料表

附件 5

 茶莊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茶莊網址（官網或粉絲頁）：	
 品牌理念簡介：	
 產業屬性：	
第一項(農業生產)	
1.您是否有茶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您的茶園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____公頃，合計____公頃	
3.您的茶園與賣場距離為____公尺/公里	
4.您茶莊的茶樹品種為：(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您茶莊的主力茶品名稱及年產量：	
(1) _____ (茶菁____KG、茶乾____KG)	
(2) _____ (茶菁____KG、茶乾____KG)	
(3) _____ (茶菁____KG、茶乾____KG)	
6.您茶莊的農業生產年產值(大約 NT)：_____	
第二項(加工製造)※下列若有勾選，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1.您是否有製茶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跳第 3 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您是否為茶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您的製茶廠型態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您的製茶廠屬於____星等衛生安全製茶廠（____年）	
5.通過取得驗證項目或國際衛生安全認證(如：產銷履歷、有機驗證、ISO、HACCP、HALAL、Global GAP、雨林聯盟認證等)為：	
第三項(服務銷售)	
1.您的茶莊場域空間：可接待/容納____人	
2.您的茶莊是否具備下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侍茶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每場次可服務人數____位	
3.您的接待人員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韓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您的茶莊是否有專屬服裝：有(用途：侍茶 導覽解說 體驗活動)
無

5.您的茶莊是否有體驗空間：有(用途：品茗室 DIY 其他_____)
無

6.您的茶莊是否有常態性/地方性等活動：有無

7.承上，活動類型為：自有-常態性活動(項目：_____)
配合-地方性活動(項目：_____)

8.您的產品銷售通路為：實體_____%網路_____%展售_____%
其他：____、____%

9.您的茶莊近三年來客數：_____
您茶莊的服務年產值(大約 NT)：_____
您的茶莊近三年服務產值成長(%)：_____

10.您的茶莊是否有專屬社群網路：有無

11.您的社群網路為：官方網站：_____
Facebook 粉絲團：_____
Instagram：_____
其他：_____

12.抵達茶莊之交通便利性：大眾運輸(距離茶莊_____公尺/公里) 自行開車/騎車
腳踏車 接送服務 其他_____

13.您的茶莊是否有停車場：有(自有 公有 租賃，可停大車_____台小車_____台) 無

14.銷售產品或服務：

15.您對於參與亮點茶莊的期待：

※此表僅供主管機關做初審資格篩選，故請確實填寫以免自身權益受損，最終錄取名單將由專人聯繫通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亮點茶莊輔導計畫案

附件 6

蒐集個人及公司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及公司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及公司資料告知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及公司資料予農糧署及中衛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因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中衛中心)執行本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Email 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農糧署及中衛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農糧署及中衛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農糧署及中衛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農糧署及中衛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農糧署及中衛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聯絡中衛中心窗口王小姐：(電話：04-2358-7591#1447；Email：cl447@csd.org.tw)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農糧署及中衛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得酌收影印費、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農糧署及中衛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農糧署及中衛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農糧署及中衛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